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04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

## I. "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150/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考慮"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的修訂，該等修訂已納入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於第4章所載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第一步，應以未能找到工作的弱勢社群為對象。委員同意在第4章加入新段落，闡述上述意見。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就這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就數項問題達成共識，委員同意，在適當情況下，應把報告擬稿內"部分委員"的提述改為"委員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提述只在委員對某問題或建議持不同意見時才採用。

3. 委員對報告擬稿第5章所載建議的意見撮述如下——

- (a) 把第5.1(d)段"例如深水埗及天水圍等"字眼刪除；
- (b) 政府當局提供社會企業的定義時應指明目標組別(第5.1(e)段)；及
- (c) 第5.1(j)段應與5.1(l)段合併及修訂為"促進跨界別合作及鼓勵私營機構為社會企業項目成立創業基金"。

4. 陳婉嫻議員提到利便和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時表示，本地社會企業面對的主要障礙，是租金高昂及難以找到合適的處所經營業務。若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及優惠租金把受歡迎地點的空置政府處所租予社會企業，則會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5. 周梁淑怡議員對陳婉嫻議員的建議有保留。她認為若政府向社會企業提供過多支持，對私人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不公平，原因是公眾預期這兩類企業均以商業模式經營，並公平競爭。石禮謙議員表達相若意見。

6.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最低工資立法對社會企業財政上的長遠持續發展的影響。他忠告，最低工資規定會令本港的社會企業增加營運開支，因此影響他們的競爭力。田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制訂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

建議時，可考慮此方面的問題，例如，應否豁免社會企業遵從最低工資的法例。

7. 主席及李鳳英議員認為，社會企業會以商業原則經營。鑒於社會企業在聘用員工及經營方面與相關行業內的其他私營企業大致相同，社會企業僱員的薪金將符合最低工資法例所訂的水平。李議員又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首先適用於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最低工資立法對本地社會企業的影響輕微。李卓人議員表示，立法建議對弱勢社群，例如殘疾人士的影響，以及推行細則，將會在相關立法建議訂出後作仔細研究。主席及李鳳英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8. 主席認為，由於小組委員會現正總結工作，不適宜開展新議題的討論。委員同意。

9. 委員同意進一步修訂報告擬稿，並送交委員傳閱以供考慮。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0. 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已分別於2008年6月14日及2007年12月5日就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議題進行兩次議案辯論，小組委員會不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分配辯論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提出議案。委員同意。

11. 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便會解散。

##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4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項 - "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i>			
000000 - 000753	主席	開會辭	
000754 - 00234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秘書	討論報告擬稿第3及4章的修訂	
002345 - 002602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5章第5.1(a)至(d)段	
002603 - 00335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石禮謙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5章第5.1(e)至(h)段  陳婉嫻議員建議以優惠租金把空置的政府處所租予社會企業	
003357 - 00354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5章第5.1(i)至(r)段	
003541 - 003600	主席	討論報告擬稿第5章第5.1(s)至(t)段	
003601 - 00450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秘書 李鳳英議員	討論社會企業的目標受惠人及業務範圍	
004501 - 010114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田北俊議員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對社會企業的經營及持續發展的影響	
010115 - 010126	主席	討論報告擬稿第5章第5.1(u)至(v)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10127 - 010218	主席	於2008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4日